

高雄醫學大學委外經營廠商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9.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19 高醫總字第 0991104965 號函公布

102.03.14 - 0 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02 高醫總字第 1021100982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提升本校委外經營廠商之服務品質，確保師生員工權益，設置委外經營廠商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指委外經營廠商係指師生員工校園生活所需供應項目之相關委外經營部門，包括：餐廳、庭園咖啡、便利超商、美食區商店、書局、洗（烘）衣機及販賣機租賃、校園保全、校園環境清潔管理、校友會館招待所等或其他與日常生活相關而設置之委外經營項目。
- 三、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委外經營承包廠商各項業務之督導及考核。
 - （二） 委外經營項目之設置規劃及審核。
 - （三） 各委外經營承包廠商續約與否之建議。
 - （四） 其他有關委外經營管理事項之處理與協調。
- 四、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由總務長、學務長、圖書資訊長、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中遴聘若干人及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 3 人組成，遴選委員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 五、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總務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
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委員會會務。
- 六、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各權責管理單位應列席外，必要時得請承包廠商、本校會計、營繕、保管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 本校各委外經營承包廠商之平時管理、督導及檢查，由各權責管理單位按簽訂契約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委員會開會時各權責管理單位應到本委員會報告各委外經營廠商之營運情形、回饋金及場地費繳交情形、違約處理情形等相關事項。
- 八、 本校委外餐飲之膳食衛生等督導考核及檢查等，由本校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